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實施要點

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月1日改隸臺中市

- 一、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以維護教職員工之權益，對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四、本校應辦理推動性騷擾防治之措施如下：
 - （一）辦理性騷擾防治之宣導、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置本校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電子信箱等，公布在學校網站，並將本要點及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04-23124000 轉 511、512、517
申訴傳真：04-36060018
申訴電子信箱：person@whsh.tc.edu.tw
- 五、本校處理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性騷擾事件申訴受理單位為人事室；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性平會調查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
- 六、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人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與申訴人之關係。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申訴之年月日。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七、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台中市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申訴人所屬行政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八、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台中市政府。

九、申訴及調查程序：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本校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校或台中市政府提出申訴。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案後，由性平會確認是否受理申訴。本校受理申訴後，由性平會調查。

(二)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校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三)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四)學校應於接獲前項報告後，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議處。

(五)學校應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理由、再申訴等救濟途徑通知當事人、所屬之行政主管機關。

十、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學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台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 十二、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十四、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 十五、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六、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